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台账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1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事务服务中心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2140581775185880B								杨建新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40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事务服务中心在物资局住宅楼(1号楼)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在物资局商住楼(2号楼)超规划面积修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罚款 124454.14元 (壹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肆分)	12.445414			2024/9/19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2	高平市寺庄镇伯方村村民委员会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5414058176713504XW								赵喜珍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55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	高平市寺庄镇伯方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且已完工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及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罚款	单位罚款 38300元(叁万捌仟叁佰元)，该项目的负责人赵某珍罚款1915元(壹仟玖佰壹拾伍元)	4.0215			2024/9/19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3	高平市城交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1113577071						贾焱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56号	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和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罚款	对高平市城交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处10000元（壹万元）罚款，对负责该项目的负责人李某处单位罚款数额5%即金额500元	1.05				2024/9/19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4	高平市寺庄镇伯方村村民委员会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5414058176713504XW						赵喜珍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58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高平市寺庄镇伯方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未办理建设规划手续即开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5%罚款即191500元（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罚款。	19.15				2024/9/19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5	高平市城建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8113504774						陈连根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49号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款	高平市城建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向涉事人原某恒提供用于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10000元（壹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408元（128元*11罐=1408元）。	1	0.1408			2024/9/19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6	晋城市建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00MA0AKYT23X						张慧忠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57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晋城市建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仁爱医院对面建筑工地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罚款	罚款10000元	1				2024/9/25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